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杭政办函〔2023〕78号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引领力和竞争力，加快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 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二) 更大力度实施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扩大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政策覆盖面，提高补助强度。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按年研发投入总量或增量给予分档分类支持。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2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200 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200 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 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 5 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 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计

划并逐步扩大基金规模，支持企业作为依托单位申报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性布局相关基础研究，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引导企业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成果、有产品、有制度”的标准，加快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两清零一提升”行动，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覆盖率。对新获批的企业牵头建设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对省级认定的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以及依托企业建设且绩效考核优秀的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5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企业研发总部建设。支持央企、省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等在杭设立研发总部，对新引进的年研发投入额达1000万元的研发总部，按不超过当年研发投入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鼓励外商在杭依法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外资研发中心，按实到省财政补助资金的50%给予奖励。对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不超过其年度新增研发投入额的6%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对年研发投入额达5

亿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直接给予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

## 二、支持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六）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鼓励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创新，积极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参与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等整合集聚创新资源，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以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链条延伸为重点凝练科研攻关任务。对企业承担国家、省重点科研任务，按国家、省实际到账补助资金的 25%，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七）完善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优化市重点科研项目遴选机制和组织模式，面向企业常态化开展技术难题和需求征集，建立企业、最终用户、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深度参与的科研需求征集凝练机制，综合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对企业承担的竞争类市重点科研项目，市本级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对采用主动设计、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且实际支付金额达 300 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视同市重点科研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 扩大企业科研自主权。在履行项目合同前提下，赋予企业和科研团队在技术路线选择、资金使用、团队组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类项目，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项目验收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 三、支持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九) 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并向企业开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采用免费许可、“先用后转”等多种方式，推动专利向企业快速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推行科技特派员、科技创新协作员、科技成果转化员制度，提升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能力。对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并签订技术合同的，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对列入创建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市本级给予50万元创建补助；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绩效，市本级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交易，对企业年度累计实际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需经认定登记）在500万元（含）至1亿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超过1亿元的部分，按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的2‰

给予累加奖励，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设立规模 50 亿元的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化企业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以下简称“三首”产品）推广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三首”产品，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完成国际标准，以及主导制定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强化企业科技成果运用保护。加大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积极参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设，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案件应诉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四、支持科技企业培育发展壮大**

（十二）完善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充分发挥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平台载体作用，持续培育孵化科技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产业链生态孵化器，形成市场化、专业化的孵化运营机制。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实施运营资助、绩效奖励、升级奖励、活动补助等政策。对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四星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运营资助；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三星及以上等次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孵化的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的，给予所在孵化器每家不超过 15 万元的绩效奖励。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为省级孵化器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从省级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孵化器的，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实施新雏鹰企业培育计划，持续培育未来产业和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新雏鹰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实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鼓励科技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开展“高新企业规上化、规上企业高新化”行动，推动更多企业成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省科技领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上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四）推动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快全国专精特新名城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五）支持科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将高新技术企业、专

精特新企业等纳入上市重点培育对象，引导企业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资本市场进行对接。对完成股改并在证监部门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科技企业，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境内外直接上市的科技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成功完成融资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其融资规模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五、营造更有利于科技企业发展的创新生态

（十六）推动高水平研发人才向企业集聚。授权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开展人才自主认定，推动人才待遇落实。市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对企业新入选的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对新设立的省级和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获博士后独立招收资格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七）支持企业引进外籍科技人才。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拓宽企业引进国外高端专业人才范围，持续完善引进外籍人才的便利化服务措施。对企业引进的高端外籍专家，按市和区、县（市）各承担 50% 给予最高 60 万元年薪补助；对企业引进的海外工程师，按市和区、县（市）各承担 50% 给予 10 万元补助，以及省级分配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促进企业高效对接金融资本。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



金、科技贷款、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持续优化政策性投融资服务，畅通科技企业市场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加大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充分发挥杭州科创基金作用，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支持引导投资机构聚焦科技企业开展业务。鼓励银行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优化科创信贷产品供给。鼓励保险公司设立科创保险专营机构，拓展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功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研发类科技保险，每年按不超过年度实际保费的 50% 给予保费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十九）推进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深化科技领域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支持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科技文献平台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科技资源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范围内通用通兑，引导各类创新要素服务企业创新，单个企业每年申领科技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由各区、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支持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决策咨询机制，大幅增加市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吸引更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科技创新决策与管理。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凝聚崇尚创

新创业正能量，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条款由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本措施补助（奖励）资金除明确由市本级承担以及市和区、县（市）分担比例外，其余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本措施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杭州警备区，市各群众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各民主党派。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

